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8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鄭○○　同上
曾○○　同上
陳○○　同上
張○○　同上
張○○　同上
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章○○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廖○○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附表所示案件，未盡新證據勘驗調查義務、隱匿核心再審事由、裁判案由重大錯誤等多項重大職務違失：

（一） 受評鑑法官張○○於附表編號 1 所示裁定，未針對「審判組織違法」為任何實質審查，裁判之案由欄更誤載

為「妨害性自主」，事後草率裁定更正為「傷害」，然妨害性自主與傷害在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法定刑等均截然不同，足資證明其未詳實閱卷、未認識案件基本性質、輕率製作裁判，嚴重違反法官審判謹慎義務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鄭○○於附表編號2所示裁定之正本，記載錯誤之救濟教示，本件再審駁回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卻故意或重大過失記載當事人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違反程序法定主義，製造人民程序陷阱、浪費訴訟成本，屬明顯職務違失等語。

（三）受評鑑法官曾○○、陳○○、張○○於附表編號3所示裁定，關於請求人提出之案發完整監視器影片，歷審從未納入審理，完全符合再審「新證據」之新規性、未評價性及高度證明力要件，對於此一新證據，受評鑑法官曾○○等3人未勘驗、未調查、未說明證據取捨理由，導致請求人日後再以同一證據聲請再審，將遭法院認定為舊證據而直接駁回，等同剝奪人民再審救濟權，已逾越法官自由心證範疇，有程序上重大違法等語。

（四）請求人聲請施○○法官迴避，該聲請案件經駁回後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張○○、梁○○、章○○於附表編號4所示裁定，認定施法官無偏頗、無預斷、審理合法及無職務違失，駁回抗告，預設心證等語。

（五）受評鑑法官張○○、章○○未依法自行迴避，與受評

鑑法官廖○○組成合議庭為附表編號5所示判決，先判定第一審法官沒問題，再自己審查第一審之判決沒問題，典型的球員兼裁判，然依刑事訴訟法法官迴避制度核心精神、最高法院向來見解，法官一旦於前程序就「原審法官公正性、適任性、是否違法」做成實體裁判，即已形成固定、難以變更之心證，後續不得再參與本案實體審理，否則客觀上已無從中立審查原審缺失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

27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張○○（下稱受評鑑法官）業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依上開規定，將附表編號 1 所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案由欄內「妨害性自主」，裁定更正為「傷害」，案由之誤植，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並無影響，尚難謂係輕率製作裁判，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先前數次聲請再審，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第○號、第○號裁定認聲請再審無理由、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確定，受評鑑法官審酌聲請再審意旨猶以同一事實原因，或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聲請再審，顯然違背法定之程式，且無從補正，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審理時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未詳實閱卷、未認識案件基本性質等語，係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鄭○○（下稱受評鑑法官）於附表編號 2 所示裁定，記載錯誤之救濟教示，製造人民程序陷阱、浪費訴訟成本，屬明顯之職務違失等語。惟查，裁判正本之救濟教示為書記官收受裁判原本後，於製作裁判正本時所登載，然當事人對於裁判不服得否救濟，仍應依法律明文規定為之。從而，

附表編號2所示裁定之救濟記載錯誤，並非受評鑑法官所為，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有明顯職務違失，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受評鑑法官曾○○、陳○○及張○○（下稱受評鑑法官）於附表編號3所示裁定中業已敘明聲請再審意旨顯係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均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提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要件不符，是受評鑑法官業已就聲請再審意旨加以論駁，並無請求意旨陳稱未就新證據說明取捨理由之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上開裁判意旨為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如前所述，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未勘驗及調查請求人提出之監視器影片，剝奪人民再審救濟權，已逾越法官自由心證範疇，有程序上重大違法等節，均係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受評鑑法官張○○、梁○○及章○○業於附表編號4所示裁定中說明抗告意旨各節如何不可採信之理由，如前所述，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意旨陳稱上開受評鑑法官3人認定施敦仁法官無偏頗、無預斷、審理合法及無職務違失，駁

回抗告，預設心證等節，係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及就該案件曾參與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而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 4、5 所示裁判，並無上下級審關係，亦無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刑事確定裁判而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張○○、章○○及廖○○為附表編號 5 所示判決，依法均無需迴避。從而，請求意旨陳稱上開受評鑑法官 3 人未依法自行迴避，球員兼裁判，有職務上違失等節，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114.8.12）	張○○
2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115.1.15）	鄭○○
3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114.4.14）	曾○○、陳○○、張○○
4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號刑事裁定（113.6.28）	張○○、梁○○、章○○
5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114.1.8）	張○○、廖○○、章○○